

保險契約遭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扣押或終止契約)之說明

壹、為什麼我的保險契約會被法院強制執行？

依民法規定，債務人積欠債務全數清償前，債權人得向法院申請就債務人「全部財產」進行扣押等強制執行行為。

同時，公法上的納稅(繳費)義務人，如果有積欠稅捐、健保費、勞保費或罰款等公法上之債務時，行政執行署同樣會依移送機關之申請，對義務人的「全部財產」強制執行。

保險契約可否作為強制執行的標的，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所做出的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前述裁定指出：要保人繳交保險費累積而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做為計算基準之保單現金價值(下稱保單價值)，依保險法之規定，要保人終止契約時可以請求保險公司給付解約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公司借款等，享有將保單價值轉換為金錢給付之權利，此等財產權，因為不是一身專屬之權利，得隨同要保人地位之變更而移轉或繼承，既然是債務人的財產，所以可以做為強制執行的標的。

貳、保險契約被強制執行後，會有哪些權利受影響？

由於債權人只能就債務人的財產為強制執行，因此法院核發扣押命令後，債務人即喪失對該保險契約之處分權，後續則要看法院換價清償的執行命令內容而定，大致分為二類：

- 一、扣押保險金、年金、滿期金：受益人為債務人(亦即要保人非債務人)時，僅受益人得領取之各項保險給付應轉給債權人以清償債務，但保險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 二、終止保險契約：要保人即為債務人時，法院核發支付轉給命令，代位要保人終止要保人名下之保險契約等換價程序，以解約金轉給債權人以清償債務，其效力與要保人解約相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參、我的保險契約被強制執行，該如何救濟？

保險契約一旦被法院扣押後，法院於裁量是否代位行使終止保險契約時，為求審慎，應給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此，債務人如果要主張權利時，應該向法院聲明異議或與債權人協商處理，常見債務人可向法院聲明異議的理由如下：

- 一、否認對債權人負有債務(例如已經清償)。
- 二、被扣押的保險契約(或保險給付)是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如醫藥費等)：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向法院提出相關證明(如保險契約、繳交保費證明、診斷證明書、最近一年之財產所得清單等)，證明難以維持生活，請求減少或免為執行。

債務人名下具有保單價值之人壽保險契約是否具備終止保險契約「必要性」，為法院審酌權限，如欲保留保險契約，仍應請債務人儘速清償債務為宜，避免影響自己或家人享有保險保障之權益。

行政執行案件(執行機關為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則應依執行命令上所載之注意事項辦理。

肆、哪裡可以提供我有關強制執行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一、各縣市政府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
 - 二、各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
 - 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如符合條件，更可進一步獲得免費的律師協助(詳細資訊請上法律扶助基金會官方網站查詢：<http://www.laf.org.tw>)，建議先以電話預約(預約專線：02-6632-8282)。
- 行政執行案件(執行機關為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請洽詢執行機關。